**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院内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HQB-FW-20230014**

**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采供部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就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HQB-FW-20230014

二、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三、采购项目标的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 2年 | 92903 |  |

详细需求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采购预算，将导致报价无效。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供部报名，比选文件请自行在官网招标采购公告中下载。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20号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号楼4楼采购室。

七、比选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20号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号楼4楼采购室。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2-2883434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20号 邮编：51600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020年至2022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在采供部报名。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二、比选项目一览表**

**详见比选邀请函。**

**三、响应基本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所比选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响应无效。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负偏离或不响应▲号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将影响综合得分。

3、**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

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独立密封的 “响应报价单”一份和“响应文件”四份，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采购项目概况：**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总建筑面积约为13.7万平米，其中一期6.8万平方米，二期6.9万平方米。

服务范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区内建筑物内外的附属物、绿化带及其树木的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危害人类健康的鼠、蚊、蝇、蟑螂、蚤类、白蚁等生物）防制。

**五、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协助下，每季度开展查清“四害”“白蚁”情况，测定密度活动范围的行动，为除“四害”“白蚁防治”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并给出分析报告，内容包含目前医院四害、白蚁状况及下一步的方案，每季度给出书面的工作情况报告。

2、为确保达到预期消杀效果，供应商应确保至少投入以下消杀设备：喷雾机、手动/电动喷粉枪、白蚁探测仪等。

★3、供应商应确保在人、畜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相关工作。在开展相关工作活动时不准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应以长效药物为主，且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及市相关规定与标准。

灭鼠：每年4月至10月老鼠繁殖的高峰期，每月全院大范围投药次数不少于3次，其余月份全院大范围投药次数不少于2次，老鼠频繁出没的重点科室必须加强采取物理有效灭鼠方法（采用老鼠贴等）。

灭蚊：根据季节特性高峰期主要出现在4月至10月，每月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3次，其余月份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2次。

灭蟑、灭蝇：化粪池，下水道 ，垃圾转运点等每月进行烟雾消杀灭蟑、灭蝇等。协助清理下水道的多处积水。每月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1次。

白蚁防治：每年4月至7月白蚁繁殖高峰期，针对不同场所的活体白蚁采用喷施隐性药粉、诱杀、熏杀、等方式进行白蚁灭治，每月不少于2次。每季度定期一次全面检查工作，使用全方位白蚁探测仪进行探查，全面查清白蚁危害隐患以进行针对性的处理，根据排查的情况做好登记，采取不同的灭治措施，最终达到防治目的。

此外，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专项查杀（包括：科室提出要求的、传染病易发或高发期等）。

用药标准：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

以上所投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剂型不能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要求，必须具有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须提供三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4、供应商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维护现场的安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造成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5、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科室人员提供防“四害”科普知识。

6、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次消杀服务完成后，需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当场确认签字为准。

7、病媒生物密度必须符合广东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8、协助采购人做好迎接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确保达标。

9、成交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不得在院内吸烟、乱拉乱接电线、存放危险品、煮食、车辆乱停放等违反采购人安全管理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对违规行为进行扣罚，造成安全事故需赔偿损失并交执法部门处理。

★10、科室反映“四害”疫情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理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除疫情。

★1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开展除“四害”有偿服务时应严格履约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采购人索取财物或增加合同金额。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2年。按合同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服务期内合同总价包干。报价为包含储存、运输和投放等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等，报价方案唯一。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格，报价高于预算价按报价无效处理。

4、经验要求：响应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5、结算及付款：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服务满一个季度，成交供应商在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6、月监管考核：

采购人按照比选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管理制度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00分），若评价结果得分低于标准分值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具体考评内容 | 备注 |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员工形象（10） |  | 工程人员着工作装，衣着整洁，带工牌 | 每发现一次员工形象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方案与总结报告（20） |  | 1、每季度开展查清“四害”情况，测定密度活动范围的行动，为除“四害”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并给出分析报告，内容包含目前医院“四害”状况及下一步的除“四害”方案。  2、每季度给出书面的上一季度的工作情况报告（附工作照片）。  3、工作方案完全有效落实。 | 缺少分析报告扣5分，扣完为止；  缺少工作情况报告扣5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1项工作未落实扣2分，扣完为止。 |
| 定期消杀（10） |  | 按合同要求定期消杀。 | 每发现1次未实施的扣10分，扣完为止。 |
| 使用药物（20） |  | 在开展除“四害”活动时不准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 每发现1次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 消杀标准（40） |  | 服务区域的除“四害”工作达到省、市规定标准，主要有：  灭鼠标准：鼠密度不超过5%（粉迹法、目测法）。  灭蚊标准：积水中三龄幼虫或蛹的检测不超过3%。  灭蝇标准：蝇类孳生地三龄幼虫或蛹的检测不超过3%。  蟑螂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虫夹阳性房间不过3%，平均每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投诉 |  | 每一单投诉视情节轻重扣分，扣1-10分。 |  |
| 总计 | |  |  | |

说明：月度考核90分以上不扣款，月度考核低于90分，每分折合服务费100元。

7、违约责任

（1）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果，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3）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余款。

（4）属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或无法有效解决问题的，如：突发性的鼠情、虫情出现，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四害”防制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凭发票（或收据）实额扣除。

（5）如经各级爱卫会主管部门监测，认为乙方对甲方进行的灭四害服务四害密度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01～GB/T27773-2011）》（鼠类、蚊虫、蝇类、蟑螂等）C级以上 ，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上述条款中加**★**号的为关键指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的要求，并对应承诺，如出现不响应或不满足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院内采购项目。

2、名称的定义

（1）“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监督部门”是指：中共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3）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按要求进行了资格预审并通过；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响应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差异巨大（低于平均报价50%）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竞价。恶意竞价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如出现多家报价差异巨大（原则上为低于预算价30%的或成倍数下降的），评审小组有权对各报价进行核查判定是否报价合理并有权否决比选评审项目及要求预算价 发回重审。**

**5、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互相串通报价，其报价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非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错误字/词/句位置一致的，雷同内容达到20字及以上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9、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委托书的。

**10、“★”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技术分不得分，评审时认定为响应无效。“▲”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11、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2、以下情形，拒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13、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3）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最高响应限价/预算金额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比选现场存在争议的。

**14、供应商在参加比选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成交结果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不遵守比选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采购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不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时的承诺的；

（17）2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累计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的；

（19）2年内累计达两次报名成功后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参加比选的。

**15、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比选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比选文件的比选技术、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响应。**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比选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供应商须知；4) 合同书格式；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比选过程中由比选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比选文件的澄清是指医院采供部对比选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比选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供部，采供部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每个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供部回函确认。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比选文件的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3日之前由采供部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供部回函确认。

（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比选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比选且不会被计入不良行为，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供应商应在收到比选文件后，仔细阅读，有疑问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不再接受对比选文件内容的质疑。**

**5、要求供应商报名后应参加比选，报名后不参加比选的应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前致函我院采供部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2年累计达两次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比选的语言及计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采供部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比选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
8.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8.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响应无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报价单一份另外单独封装，响应的截止时点为2023年12月22日9时15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视为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0.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报价单》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响应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采购单位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比选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比选**

1、采供部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原则上要求法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前来参加比选。确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委托他人前来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具有法人签名，未签名无效。如缺少上述资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比选的，视为无条件认同比选报价结果。

2、医院党委办公室选派监督代表参加比选现场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评审工作。

3、在响应供应商见证下、医院监督代表验证文件的密封性，并由采供部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院内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小组认为比选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供部说明情况。

2、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

3、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在评审报告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我院采供部在医院官网上将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如质疑时间内对成交结果有质疑投诉且成立的，将重新调整公示信息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比选。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比选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和服务评议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评审专家与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采供部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及比选文件说明。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 7 | 参与比选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 8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供应商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020年至2022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在采供部报名。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能说明主要技术参数 符合比选要求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证）。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三年内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方案唯一确定且未超过预算价 |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服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备注 |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
| 无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 |

**5、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响应资料等进行评审，并填写相关表格。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100 | 评分细则 |
| 信誉 | 诚信响应  承诺 | 5 | 提供诚信响应承诺书，信誉得分=(在我院既往履约服务半年诚信量化评分/100)\*5分。  没有提供诚信响应承诺书，信誉分整项得0分。  注：在我院服务的供应商量化评分按承办部门的半年量化评价得分，未在我院参加过响应或服务过的响应供应商默认其诚信量化评分为满分100； |
| 服务 | 服务方案 | 12 | 对比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杀频率、消杀方法、消杀用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且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符合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12分；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较强且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12 | 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横向比较和评价：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如发生投诉及意外事件) 完整、具体、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有不良事件上报制度得12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具体，较细致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8分；  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只能部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4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12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方案，从配备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充足等方面，进行评价：  投入设备种类、数量等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  投入设备种类、数量等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投入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或低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方案或佐证材料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提购买设备的合法票据复印件或设备照片作为佐证材料，无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8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拟派出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的，得8分；  未提人员名单不得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采购公告日前（不含采购公告当月）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供应商规章制度 | 3 | 响应供应商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并能在服务期限内落实执行，提供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质疑投诉处理等）。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善、规范，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完善、较规范，可行性较强，得2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适用本项目，有可行性，得1分；  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 | 用户满意度评价（依据2020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同类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优秀或同等级别的）进行评审，其他评价等级不得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为优（或以上）的评价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同类项目由用户盖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便利性 | 6 | 根据各供应商办公地点或者服务机构至服务地点响应到达时间进行对比：  优：1个小时以内，6分；  良：1个小时以上1.5个小时以内，4分；  一般：1.5个小时以上或者其他，2分。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合作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复印件等有关证明资料，并依据地图软件测算的最短公路交通距离，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 8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服务经验，每个客户得2分，最高得8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 |
| 比选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 6 | 汇总各响应供应商比选文件**服务**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且有优于的得6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0分。 |
| 价格 | 报价情况 | 20 |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备注：**出现同品牌时，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进入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选取价格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进入排名，价格分也相同的，则随机抽取响应供应商进入排名，其它同品牌响应供应商则淘汰。）

对成交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七、项目终止条件与处理**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比选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八、公 示**

评审完成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供部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和投诉**

（一）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公告的有效期内书面向医院采供部提出合理的质疑。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采供部不再受理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的质疑。

2、采供部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后，由采供部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后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供部提出质疑。

2、采供部应于收到质疑函后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医院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投诉

供应商对采供部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五）质疑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进行质疑的，采供部将不予接收。

（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七）采供部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八）同一供应商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采供部审批。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适用法律及规定**

（1）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采购乙方以下服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二）服务时间：自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三）合同价款：

（四）服务范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区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综合防制，本合同规定的防制区域内四害密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01～GB/T27773-2011）》（鼠类、蚊虫、蝇类、蟑螂等）C级以上，同时须符合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协助下，每季度开展查清“四害”“白蚁”情况，测定密度活动范围的行动，为除“四害”“白蚁防治”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并给出分析报告，内容包含目前医院四害、白蚁状况及下一步的方案，每季度给出书面的工作情况报告。

（二）为确保达到预期消杀效果，乙方应确保至少投入以下消杀设备：喷雾机、手动/电动喷粉枪、白蚁探测仪等。

（三）乙方应确保在人、畜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相关工作。在开展相关工作活动时不准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应以长效药物为主，且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及市相关规定与标准。

1.灭鼠：每年4月至10月老鼠繁殖的高峰期，每月全院大范围投药次数不少于3次，其余月份全院大范围投药次数不少于2次，老鼠频繁出没的重点科室必须加强采取物理有效灭鼠方法（采用老鼠贴等）。

2.灭蚊：根据季节特性高峰期主要出现在4月至10月，每月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3次，其余月份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2次。

3.灭蟑、灭蝇：化粪池，下水道 ，垃圾转运点等每月进行烟雾消杀灭蟑、灭蝇等。协助清理下水道的多处积水。每月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1次。

4.白蚁防治：每年4月至7月白蚁繁殖高峰期，针对不同场所的活体白蚁采用喷施隐性药粉、诱杀、熏杀、等方式进行白蚁灭治，每月不少于2次。每季度定期一次全面检查工作，使用全方位白蚁探测仪进行探查，全面查清白蚁危害隐患以进行针对性的处理，根据排查的情况做好登记，采取不同的灭治措施，最终达到防治目的。

5.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专项查杀（包括：科室提出要求的、传染病易发或高发期等）。

6.用药标准：乙方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

以上所投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剂型不能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要求，必须具有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须提供三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乙方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维护现场的安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造成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乙方负责对甲方科室人员提供防“四害”科普知识。

（六）乙方服务人员每次消杀服务完成后，需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当场确认签字为准。

（七）病媒生物密度必须符合广东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八）协助甲方做好迎接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确保达标。

（九）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不得在院内吸烟、乱拉乱接电线、存放危险品、煮食、车辆乱停放等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违规行为进行扣罚，造成安全事故需赔偿损失并交执法部门处理。

（十）甲方科室反映“四害”疫情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理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除疫情。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除“四害”有偿服务时应严格履约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甲方索取财物或增加合同金额。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元/季度，合计 元/年（人民币 元）。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作业材料、税费及其他乙方认为服务所需的必要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及附件1：《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月度考评表》考核情况，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服务满一个季度，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果，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三）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余款。

（四）属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或无法有效解决问题的，如：突发性的鼠情、虫情出现，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四害”防制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凭发票（或收据）实额扣除。

（五）如经各级爱卫会主管部门监测，认为乙方对甲方进行的灭四害服务四害密度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01～GB/T27773-2011）》（鼠类、蚊虫、蝇类、蟑螂等）C级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所有附件、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特别约定**

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如患者、陪护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廉洁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月度考评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惠州市三新南路20号 地址：

电话： 0752-2883434 电话：

传真： 2883600 邮编：516003 传真： 邮编：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44001718735059333333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具体考评内容 | 备注 |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员工形象（10） |  | 工程人员着工作装，衣着整洁，带工牌 | 每发现一次员工形象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方案与总结报告（20） |  | 1、每季度开展查清“四害”情况，测定密度活动范围的行动，为除“四害”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并给出分析报告，内容包含目前医院“四害”状况及下一步的除“四害”方案。  2、每季度给出书面的上一季度的工作情况报告（附工作照片）。  3、工作方案完全有效落实。 | 缺少分析报告扣5分，扣完为止；  缺少工作情况报告扣5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1项工作未落实扣2分，扣完为止。 |
| 定期消杀（10） |  | 按合同要求定期消杀。 | 每发现1次未实施的扣10分，扣完为止。 |
| 使用药物（20） |  | 在开展除“四害”活动时不准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 每发现1次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 消杀标准（40） |  | 服务区域的除“四害”工作达到省、市规定标准，主要有：  灭鼠标准：鼠密度不超过5%（粉迹法、目测法）。  灭蚊标准：积水中三龄幼虫或蛹的检测不超过3%。  灭蝇标准：蝇类孳生地三龄幼虫或蛹的检测不超过3%。  蟑螂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虫夹阳性房间不过3%，平均每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投诉 |  | 每一单投诉视情节轻重扣分，扣1-10分。 |  |
| 总计 |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厂家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等。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响应无效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响应无效文件。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响应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产品名称，**一式四份（一正三副）**；**《报价单》单独一份另外封装，注明产品名称。**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或页码与目录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QB-FW-20230014**

**响应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020年至2022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在采供部报名。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能说明主要技术参数符合比选要求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证）。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三年内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方案唯一确定且未超过预算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的商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信誉 | 诚信响应承诺书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服务 | 服务方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应急处理方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规章制度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商务 | 用户满意度评价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服务便利性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同类业绩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比选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 | 报价情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 3.1 响应函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院内比选项目的（项目编号：HQB-FW-20230014）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响应/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贵院采购流程与规定并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

地址：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编号：HQB-FW-20230014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020年至2022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在采供部报名。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声明函附后）

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部分

#### 4.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2 所响应项目同类业绩介绍（单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所投设备的成交价格**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3 其它必需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响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医院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比选、响应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比选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比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征信情况。

3、非联合体参加响应，项目不分包/不转包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2商务条款响应**

**4.2.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自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2年。按合同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2 | 违约责任 |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余款。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标“**★**”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该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4.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响应/谈判有效期：响应/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6 | 经验要求：响应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7 | 理解并接受付款期限及方式。 |  |  |
| 8 | 理解并接受违约责任的规定。 |  |  |
| 9 | 同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部分

**5.1 服务要求响应表**

**5.1.1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要求  （填写响应具体服务）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 |
| 1 |  | 供应商应确保在人、畜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相关工作。在开展相关工作活动时不准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应以长效药物为主，且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及市相关规定与标准。  灭鼠：每年4月至10月老鼠繁殖的高峰期，每月全院大范围投药次数不少于3次，其余月份全院大范围投药次数不少于2次，老鼠频繁出没的重点科室必须加强采取物理有效灭鼠方法（采用老鼠贴等）。  灭蚊：根据季节特性高峰期主要出现在4月至10月，每月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3次，其余月份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2次。  灭蟑、灭蝇：化粪池，下水道 ，垃圾转运点等每月进行烟雾消杀灭蟑、灭蝇等。协助清理下水道的多处积水。每月全院大范围消杀次数不少于1次。  白蚁防治：每年4月至7月白蚁繁殖高峰期，针对不同场所的活体白蚁采用喷施隐性药粉、诱杀、熏杀、等方式进行白蚁灭治，每月不少于2次。每季度定期一次全面检查工作，使用全方位白蚁探测仪进行探查，全面查清白蚁危害隐患以进行针对性的处理，根据排查的情况做好登记，采取不同的灭治措施，最终达到防治目的。  此外，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专项查杀（包括：科室提出要求的、传染病易发或高发期等）。  用药标准：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  以上所投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剂型不能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要求，必须具有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须提供三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2 |  | 科室反映“四害”疫情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理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除疫情。 |  |  |  |  |  |
| 3 |  |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开展除“四害”有偿服务时应严格履约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采购人索取财物或增加合同金额。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若比选文件中没有做出实质性要求，则填“无”），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应提供至少一份厂家技术参数彩页或说明原件，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响应。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2非实质性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服务要求条款和含“▲”的主要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比选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要求  （填写响应具体服务）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需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尤其是含“▲”条款 |
|  |  |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协助下，每季度开展查清“四害”“白蚁”情况，测定密度活动范围的行动，为除“四害”“白蚁防治”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并给出分析报告，内容包含目前医院四害、白蚁状况及下一步的方案，每季度给出书面的工作情况报告。 |  |  |  |  |  |
|  |  | 为确保达到预期消杀效果，供应商应确保至少投入以下消杀设备：喷雾机、手动/电动喷粉枪、白蚁探测仪等。 |  |  |  |  |  |
|  |  | 供应商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维护现场的安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造成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科室人员提供防“四害”科普知识。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次消杀服务完成后，需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当场确认签字为准。 |  |  |  |  |  |
|  |  | 病媒生物密度必须符合广东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  |  |  |  |  |
|  |  | 协助采购人做好迎接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确保达标。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不得在院内吸烟、乱拉乱接电线、存放危险品、煮食、车辆乱停放等违反采购人安全管理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对违规行为进行扣罚，造成安全事故需赔偿损失并交执法部门处理。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如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价格部分（该部分不仅需单独打印封装同时也是响应文件一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 2年 | 元 |  |
|  | | | | |

备注：各单项报价均不得漏填或高于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以上报价含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